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公开摘牌取得大连恒基新润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股份”)下属公司大连汇安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安环保”)作为摘牌主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获得大连恒基新润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摘牌价格为人民币125,300万元(以下除特殊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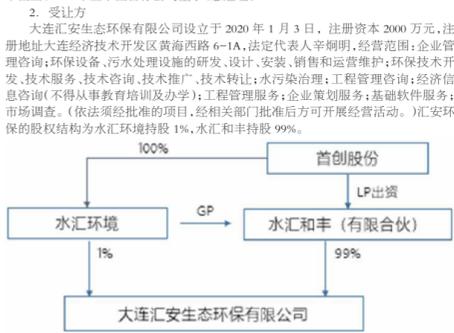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管理模式融合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0年2月12日,首创股份下属公司汇安环保以125,300万元的价格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成功摘牌目标公司100%股权,并向北京产权交易所保证金账户支付了37,500万元的保证金。同日,汇安环保与目标公司的股东MEGCIF Asset Holdings III Limited、张毓丽、李兴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美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7,400万美元,净资产4,984万美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233万美元,净利润-114万美元。

卖方二:张毓丽,持有目标公司27%股权,女,中国国籍,住所位于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2002年至今任目标公司、大连大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连大孤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卖方三:李兴也,持有目标公司25%股权,男,中国国籍,住所位于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2002年至今任目标公司董事、总经理。



3、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毓丽;注册资本:7,000万元;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6号;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利用、咨询;环保设备研制、安装;水资源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中水回用(涉及行政许可件许可证经营);股权投资;MEGCIF Asset Holdings III Limited 持股 48%,张毓丽持股 27%,李兴也持股 25%。目标公司下设大连大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开水务公司”)、大连大孤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孤山污水公司”)、大连金普新区恒基环保职业培训学校(以下简称“金普学校”)、恒基雨田(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雨田”),除持有恒基雨田 35%股权(参股)外,其余均持股 100%。

2002年,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核发《关于大连恒基新润水务有限公司项目的立项批复》,同意日处理规模 2 万吨的中水项目建设。2018 年,大连金普新区商务局核发《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再生水日处理规模增至 5 万吨,新建脱盐水项目规模为 1.2 万吨/日(脱盐水的原水为再生水),再生水总投资 5,400 万元,脱盐水总投资约 2,000 万元,目前处于稳定运营状态。

2011 年 11 月,大连金普新区财政局与大开水务公司签署了《大连大开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和移交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运用 BOT 方式升级改造日处理能力 10 万吨的大连开发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底,特许经营收费期限为 30 年(正式运营起始日起算 30 年),总投资额 1.6 亿元,2011 年 8 月

进入特许经营期,目前处于稳定运营状态。

2012 年,大孤山污水公司与大连市金州财政局签署《大连大孤山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和移交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规模 7 万吨/日,特许经营收费期限为 30 年(正式运营起始日起算 30 年),总投资额 1.85 亿元,2012 年 12 月进入特许经营期,目前处于稳定运营状态。

2018 年 11 月,目标公司设立金普学校从事污水处理人员职业培训业务,注册资本 150 万,经营范围:工业废水处理从业培训,目前已开展多期工业废水处理工的职业培训。

2019 年 7 月,目标公司设立恒基雨田开拓污水处理委托运营服务业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环保节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水处理设备安装;环保项目管理;水处理设备、水处理剂(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的生产、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环保专用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批发和零售业;水污染治理运营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目标公司股权结构情况说明:交易标的为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3,046.41 万元,负债总额 617.58 万元,净资产 42,428.8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637.94 万元,净利润 7,179.5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总资产 42,986.21 万元,负债总额 641.17 万元,净资产 42,345.04 万元,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716.82 万元,净利润 3,216.21 万元。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6/30.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净资产, 其中未分配利润, 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本项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价格为 125,300 万元。汇安环保以 125,300 万元的价格公开摘牌获取目标公司 100%股权。目标公司业务包括已签署 BOT 协议的污水处理及可持续经营的将经处理的污水向工业客户销售的再生水及脱盐水业务,目前项目运营状态稳定。这一业务模式使得目标公司收入水平较高,盈利水平较高,现金流较为充裕。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现金及银行理财余额 9,769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26,281.40 万元,2016 年-2018 年目标公司净利润均超过 7,000 万元,平均毛利率 62.35%,平均净利率 51.98%。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协议签署:大连汇安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与 MEGCIF Asset Holdings III Limited(卖方一)、张毓丽(卖方二)、李兴也(卖方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 股权转让款及支付方式: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 125,300 万元,买方分期支付,其中首付款 115,300 万元,剩余款项根据交割日后事项的达成情况付款(截至公告日,汇安环保已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保证金 37,500 万元);

3. 交割日:工商登记变更完毕下一个工作日即为交割日,交割日为首期付款日;

4. 人员安置:全员接收;

5. 协议生效:《股权转让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标的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标的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收购标的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通过本次并购,公司在中国计划列市大连市增加污水处理规模 22 万吨/日,持续扩大一二线城市市场占有率。目标公司业务丰富,包含市政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再生水及脱盐水处理,且商业模式为经处理的污水通过工业客户的回用进行再利用,体现了污水处理二次商业开发及资源再利用的经营理念。收购本项目契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目标公司运营管理水平较高,水处理技术含量较高,各项水处理技术能够满足连续多年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基本形成了低成本高质量的运营管理体系,对公司运营管理体系的优化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七、项目风险分析

并购后的管理融合风险。本次交易后对目标公司的管理整合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保持目标公司经营政策管理的稳定性,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动态调整。未来公司将在技术规划、人力资源、业务逻辑、管理流程、文化融合等方面与目标公司进行整合,确保项目在平稳过渡的基础上,实现预期收益,提升经营效能。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其中回购股份数量的 4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6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公司控股大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8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拟分期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并于 2019 年 12 月发行完毕第一期,2020 年 5 月 13 日进入换股期,该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能存在换股而导致控股股东被动减持的情形,后续剩余额度将于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 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5.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及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6.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并编制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0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2、2020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四十一、一百零七条规定,基于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决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会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Rows include: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 用于股权激励, 合计.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最高价 15 元/股(含)计算,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其中 4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6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上述回购股份具体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含)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Rows include: 一、有限条件股份, 二、无限条件股份, 三、股份总数.

2.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Rows include: 一、有限条件股份, 二、无限条件股份, 三、股份总数.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 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5.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及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6.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完毕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108034

2.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2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临 2020-009)。

3. 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公司七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之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